

##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9	19.72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9	7.7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1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12
公务用车购置	0	0

注：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公务招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故在本表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金额不一致。

###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和扶贫工作的运转，我院车辆因公外出次数较预计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期有小幅度上升。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本级汇总数。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72 万元，占 39.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60.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18 年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7.7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68 万元，下降 46.39%，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霍邱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大力减少公务接待有关的开支。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1.28 万元，下降 59.37%，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霍邱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大力减少公务接待有关的开支。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

对浪费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办[2013]52号）和《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邱办[2015]3号）等规定。2018年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86批51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0批，0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领导前来视察我院以及其他兄弟单位来我院交流的接待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11万元，增长0.93%，增加的原因是为了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和扶贫工作的运转，我院车辆因公外出次数较预计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期有小幅度上升。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增加12万元，增长100%，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增长的原因是我院2018年度预算中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中列支。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11万元，增长0.93%，增加的原因是为了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和扶贫工作的运转，我院车辆因公外出次数较预计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期有小幅度上升。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增加12万元，增长100%，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增长的原因是我院2018年度预算中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中列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我单位2017、2018年度均未购置公车。与2018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我单位 2018 年度无购置公车计划, 2018 年度预算中公务用车购置也为 0 万元。2018 年, 购置车辆 0 台。2018 年末,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数为 7 辆。